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

八十七年三月制定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五年七月修訂第一、三、五、六條

九十七年五月修訂第二(四)、六條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學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九十九年第一、二、三、五、六、七、八條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學務會議修訂第四條

- 一、指導老師費之核發項目包括：指導老師授課費、演講費及教練費。
- 二、申請指導老師費可分為內聘與外聘，有實際授課、擔任演講或教練者皆可申請指導老師費。
- 三、指導老師費支給標準：
 - (一) 內聘:每小時最高為 800 元。
 - (二) 外聘:每小時最高為 1600 元。
- 四、指導老師授課費：
 - (一) 前一學期末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企劃書；前一學期有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者，須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前一學期授課之成果報告，以為本學期核發指導老師授課費之審核依據。
 - (二) 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依社團評鑑成績增減補助額度 20%。
 - (三) 每月五日前繳交上一月份指導老師授課記錄表、簽到單及授課照片，以瞭解實際授課情況，做為學期結束後核發指導老師授課費之依據。
 - (四) 如有特殊原因，可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後，聘請二位以上之指導老師。
- 五、演講費
 - (一) 社團辦理演講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
 - (二) 每一活動演講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教練費
 - (一) 社團辦理集訓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
 - (二) 每一活動教練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學雜費收入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